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廢止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」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隸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掌理或代辦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所定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局設左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及代辦有關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：
- 一、企劃組：掌理有關科學工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發展政策、策略及相關措施之規劃，科技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，科技人才之訓練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與調節，建教合作與技術訓練，員工子弟學校之業務協調等事項。
 - 二、投資組：掌理有關園區吸引投資與對外宣傳，廠商科技能力與產品性能之評估，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，外匯及貿易業務，產品檢驗發證，產地證明之簽發與產品市場調查等事項。
 - 三、勞資組：掌理有關園區工商團體之業務督導，勞資關係，公共福利，勞工安全衛生，勞動檢查等事項。
 - 四、工商組：掌理有關園區事業設立、營運之輔導與財務稽核，電信器材進出口查驗與護照憑證之簽發，工商登記證照及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，外籍與僑居國外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，儲運及保稅倉庫之經營與輔導管理，預防走私與安全防護等事項。
 - 五、營建組：掌理有關園區土地之開發及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維護，廠房及住宅之興建，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，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。
 - 六、建管組：掌理有關園區土地之編定與徵收，廠房及住宅之租賃及其他公有財產之管理與收益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，景觀規劃與管理等事項。
 - 七、資訊室：掌理有關園區資訊業務規劃與管理，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，增值網路服務引進、應用與整合，資訊系統設計，資料處理，資訊應用訓練與諮詢服務等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法律事務、研

究考核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組、室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由具備高科技學識及管理專長者擔任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組長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副組長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其中三人得由技正兼任；技正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高級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科長十四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七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，技士九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科員九人、技士五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一人，助理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十六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八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七條之一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七條之二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八 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二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九 條 本局為辦理專門性及技術性事項，經層報行政院核准，得聘用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
第 十 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聘用技術顧問及其他技術人員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政、消防主管機關在園區設置警察、消防單位，依法執行安全警衛任務、消防業務，並就本局主管業務受本局指揮、監

督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